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一、基本情况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东和环保，证券代码：834961，以下简称“东和环保”或“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东和环保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989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如下：

“1、东和环保公司银行存款 2018 年末余额为 215,804.27 元，根据东和环保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共有 19 个银行账户，我们实施了函证，截止本报告日，我们均未收到回函。故我们无法对银行存款 2018 年期末余额进行认定。

2、东和环保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上海秋冉贸易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018 年末余额 15,009.11 元，公司共有 4 个银行账户，我们实施了函证，截止本报告日，我们均未收到回函。故我们无法对银行存款 2018 年期末余额进行认定。

3、东和环保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驻马店市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018 年末余额 20,656.49 元，公司共有 2 个银行账户，我们实施了函证，截止本报告日，我们均未收到回函。故我们无法对银行存款 2018 年期末余额进行认定。

4、东和环保公司应收账款 2018 年末余额为 117,186,264.22 元，截止本报告日，我们均未收到回函，此外我们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我们无法对应收账款 2018 年期末余额进行认定，也无法判断可能对未分配利润 2018 年期末数的影响。

5、东和环保公司预付款项 2018 年末余额为 105,684,363.36 元，截止本报

告日，我们均未收到回函，此外我们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我们无法对应收账款 2018 年期末余额进行认定，也无法判断可能对未分配利润 2018 年期末数的影响。

6、东和环保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8 年末余额为 29,009,117.59 元，截止本报告日，我们均未收到回函，此外我们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我们无法对应收账款 2018 年期末余额进行认定，也无法判断可能对未分配利润 2018 年期末数的影响。

7、东和环保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仅为 257,836.81 元；大量法律诉讼及债务违约、担保；上述事项表明，东和环保公司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东和环保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8、因以上存在的事项影响我们对财务报表数据实施审计程序。”

二、风险提示

东和环保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对公司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重要报表项目，以及对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等事项无法发表意见，作为东和环保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无法对东和环保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适当的核查意见。

另外，东和环保还涉及重大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10）、《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一（补发）》（公告编号：2019-012）、《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二（补发）》（公告编号：2019-013）、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18）。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上述情形,主办券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